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善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家燕

代 理 人 莊涵价

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3 年7 月2 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下稱系爭
支票），因不慎遺失，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67號裁定
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並已於民國113年1月2日刊登在本院網
路公告。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
利，顯見系爭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
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
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聲請為除
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
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112年12月25
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6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定申報權
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
播工具之日起4 個月內；嗣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13年1月2日
本院網路公告，至113年5月2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迄
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乙情，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
外，並有本院公告1份在卷可考，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
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於申報權利
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 瑋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楊姿敏

09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1	皇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顏靜愛）	善星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高雄分行	000000000	313,425元	112年12月10日	KC0000000